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通过专人、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